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4204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承辦人：組員 趙芸萱
電話：04-22289111 分機50106
傳真：04-25122573
電子信箱：cal00845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110008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2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切結書、3原住民學生獎學金領據、4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家庭狀況訪視表修正版、5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校方填具、獎學金作業要點(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_387370000A_1110008629_ATTACH1.docx、ATTACH2 A095K0000Q0000000_387370000A_1110008629_ATTACH2.docx、ATTACH3 A095K0000Q0000000_387370000A_1110008629_ATTACH3.docx、ATTACH4 A095K0000Q0000000_387370000A_1110008629_ATTACH4.docx、ATTACH5 A095K0000Q0000000_387370000A_1110008629_ATTACH5.docx、ATTACH6 A095K0000Q0000000_387370000A_1110008629_ATTACH6.pdf)

主旨：為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間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請貴校依規定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辦理。

二、有關旨揭要點發放作業摘略如下（餘請詳閱后附文件）：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高中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二)補助對象及發放標準：

1、清寒學生獎學金：其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符合第一款標準且家境清寒符合第二款各小目之一者，得提



出申請：

(1)成績標準：學業成績或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平均在六十分上，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無成績證明文件者，不得提出申請(若能提供畢業學期之成績單且申請表校方有核章者不在此限)。

(2)家境清寒標準：

甲、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

乙、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丙、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丁、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戊、父母其中一方因病，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己、家庭突逢變故者。

(3)前一項第(甲)小目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其餘各小目應檢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名證明。

2、優秀學生獎學金：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學業成績：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國中組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提出申請。

3、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得提出申請。

三、實施措施：

(一)申請方式：

1、本學期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為準)。

2、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

函送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 3、國中或高中(職)畢業學生，如升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案件，請原畢業學校提供成績單證明，由現今就讀學校協助提出申請。

(二)繳驗證件：

- 1、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一份。
 - 4、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一份。
 - 5、切結書（格式如附二）。
 - 6、領據（格式如附三）。
 - 7、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更新版（格式如附件四）。
 - 8、申請人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
- 四、請貴校依上開規定時程提出申請，依序排列俾利本會辦理審核及撥款作業；旨揭活動計畫內容，請至本會官網查詢（<http://www.ipd.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各項福利措施下載相關資料。
- 五、副本抄送臺中市教育局，敬請貴局協助旨揭訊息廣為公告。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林榮進議員服務處、朱元宏議員服務處、黃仁議員服務處、臺中市都會西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都會東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都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本會文教福利組

F11/08/18
15:33:19

裝

訂

線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校名	年級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日間生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高中、職校(含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專校後二年					
校址及聯絡電話	校址：_____				
	校方連絡電話：_____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身分。(需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 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生：60 分以上，得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生：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得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得提出申請。(請參本會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之規定)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 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清寒生)。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清寒生)(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免附)。(附件五)				
成績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生：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生：_____分。				
初審(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專員：_____ 組長：_____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務必提供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請注意封面需清楚若不清楚導致匯款誤植，請申請人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就讀於 _____，茲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結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本人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計新台幣貳仟元整。

無訛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具領人(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

(簽名及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家庭狀況訪視表**

申請人姓名		族 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_____	職業		現 住 房 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_____	職業		備 註	
家境現況 簡述					
以下部分由校方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個案診斷	家境清寒標準：(請校方確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申請人在校 情形簡述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核發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就讀學校		班級導師	簽名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佰零五年五月二日中市原金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三二一六號頒訂
中華民國一佰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市原文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三一七一一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一佰零五年三月八日中市原文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一七七七八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一佰零六年三月七日中市原文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一八〇四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清寒原住民學生積極努力向上，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或具特殊才能，提昇教育水準，以培養原住民優秀人才，貢獻國家社會族群，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高中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 三、補助對象及發放標準
 - （一）清寒學生獎學金：其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符合第一款標準且家境清寒符合第二款各小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成績標準：學業成績或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平均在六十分上，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無成績證明文件者，不得提出申請。
 - 2、家境清寒標準：
 - （1）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
 - （2）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 （3）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4）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5) 父母其中一方因病，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6) 家庭突逢變故者。

3、前一項第(1)小目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其餘各小目應檢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章證明。

(二) 優秀學生獎學金：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學業成績：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國中組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提出申請。

(三) 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得提出申請。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獎學金：

(一) 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 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若能提供畢業學期之成績單且申請表校方有核章者不在此限)。

(三) 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等進修學生。

五、每學期補助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額及名額如下：

(一)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補助名額五十名。(清寒名額三十名，優秀名額二十名)。

(二) 高中職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補助名額五十

名(清寒三十名，優秀名額二十名)。

(三) 國中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補助四十二名。(清寒名額三十名，優秀名額十二名)。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在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並擇優獎助。

六、實施措施

(一) 申請方式：

- 1、本獎學金每年分上、下兩學期辦理。
- 2、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函送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期限：

- 1、第一次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為準)：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2、第二次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為準)：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 繳驗證件：

- 1、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 3、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一份。

- 4、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一份。
- 5、切結書（格式如附二）。
- 6、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不需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格式如附件三）。
- 7、申請人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

（四）審核方式：

- 1、依本計畫應繳驗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逐項審核，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者，即告知申請人（或函覆）於申請期限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獎學金學生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就學業成績最高者依次發給至額滿為止。
- 3、本作業程序於申請期限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審核並發函通知審核結果。

（五）撥付方式：申請人經本會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獎學金由本會逕撥申請人帳戶。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列預算內支應。